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（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）的（智慧安防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投标供应商为（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119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5817603149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8月31日	行业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